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215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幼玲、郭文東就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林芬瑩，於任職期間，藉由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等之權限，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，以作為換取道路挖掘許可之對價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11月1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林芬瑩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2年11月14日劾字第19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2年11月14日劾字第1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